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福建省宁德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以及对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的余额合计62,291.38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上）担保余额合计35,271.38万元；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下）担保合计3,000万元；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4,020万元】。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9.50%，没有违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为0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为10,507.90万元；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000万

元；

5、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经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独立意见：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资料是由公司提供，其完整性、真实性由公司负责，我们仅就上述资料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国电公司本次拟将持有的福成公司30%股权，经评估后以底价为4390.437万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根据福成公司章程规定，闽东电力作为福成公司股东，享有对国电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福成公司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鉴于我公司已取得福成公司70%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实质影响，且该项投资未列入年度投资预算。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对国电公司以4390.437万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福成公司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当前整体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此，我们同意公

司放弃国电公司持有的福成公司 3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任德坤

汤新华

胡建华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